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運作情形

一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經115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。

二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（一）監督：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；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，由獨立董事王芝芳（召集人）、陳彥豪、侯鈞耀共3人組成。

（二）統籌：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，推動單位為行政管理處。

（三）執行：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、供應鏈與產品四小組依面向分工辨識評估風險，由公司治理小組彙整；各部門及子公司負責所屬業務之風險控制。

（四）查核：稽核部依年度稽核計畫獨立查核，不參與執行。

三、風險管理程序

（一）風險辨識與評估：每年辨識評估營運風險。

（二）風險回應：針對重大風險訂定因應措施。

（三）監督與報告：以單獨議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四、115年度運作情形

辨識評估資通安全、匯率波動、進貨及銷貨集中、人權與員工權益、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、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等6項營運風險，並訂定因應措施；於115年11月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五、向董事會報告頻率

每年至少一次；115 年度報告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9 日。